

附件 2

南川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训机构申报条件自评表

序号	评分因素	权重	分值	评分标准	说明	自评得分
1	实施方案	20%	20	申报单位完整及合理的培训实施方案，要求环节完整、措施有效、服务完备、培育高效。优得 20 分，良得 12 分，一般得 8 分，无得 0 分。		
2	综合实力	65%	20	培训场所：在南川区有培训场所，总面积在 150 平方米及以上得 20 分；100 至 150 平方米得 15 分；50 至 100 平方米得 10 分，50 平方米以下得 5 分。	提供房产证明、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能证明房屋租赁关系的复印件(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和培训场所照片。	
			20	设施设备：1.电脑有 10 台及以上得 7 分；5 台得 4 分；1 台得 2 分。	提供设施设备清单、购买凭证(加盖投标人公章)和设施设备照片。	
				2.投影仪有 5 台及以上得 7 分；3 台得 4 分；1 台得 2 分。		
				3.移动课桌椅有 60 张及以上得 6 分；40 至 60 张得 4 分；20 至 40 张得 2 分；		
			25	人员队伍：1.拟派南川区职业培训教师有 1 人得 5 分，此项最多得 15 分；2.拟派南川区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有 1 人得 2 分，此项最多得 5 分；3.拟派南川区管理人员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1 人得 2 分，此项最多得 5 分。	提供职业培训教师及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。职业培训教师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，管理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。	
3	相关业绩	15%	15	申报单位近 5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等相关培训任务。一年 3 分，最多得 15 分。		